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第 3 号（总第 194 号）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安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纪要·····	1
关于 2017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报告·····	2
关于 2017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9
关于 2017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17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7 年安阳市本级决 算的决议·····	19
关于对市第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护城河改造议案”办理情 况的报告·····	20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23
关于我市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28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解决 ‘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33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35
关于我市检察机关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41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46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48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50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53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55
安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纪要.....	56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57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建议议程.....	59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60
关于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61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	63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	

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64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 委员、委员名单.....	65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免靳磊等职务的议案.....	66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新伟辞去安阳市人民 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	67
辞 呈.....	68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决定任命靳磊为安阳市人民政府 代理市长的议案.....	69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任命靳磊为安阳市人民 政府代市长职务的决定.....	70
关于靳磊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71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结 束时的讲话.....	72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74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75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30 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主持会议，副主任王希社、周晓春、李苏庆、张善飞、靳东风、张保香，秘书长程新会和委员共 34 人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市政府副市长祝振玲，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更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监察委员会、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王俊岭作的《关于 2017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报告》、市审计局局长郭河山作的《关于 2017 年度安阳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市政府副秘书长齐金强作的《“关于护城河改造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更生作的《关于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作的《关于加强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6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决议》。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起草审议意见，交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一府两院”要在规定时间内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副市长祝振玲代表市政府在会上作了表态发言。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关于 2017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报告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安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安阳市财政局局长 王俊岭

尊敬的朱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 2017 年市本级决算报告和市本级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7 年决算情况

2017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财政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支持打好“四大攻坚战”，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第七十九条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支完成情况

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 2017 年市本级（包括市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41.2 亿元，实际完成 42.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2.4%，增长 4.9%（其中市直完成 3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4.7%，增长 5.8%）。主要收入项目为：

增值税 10.8 亿元，为预算数的 114.6%；

企业所得税 8238 万元，为预算数的 85.4%；

个人所得税 1 亿元，为预算数的 11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 亿元，为预算数的 92.4%；

房产税 8575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6.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 亿元，为预算数的 98.5%；

土地增值税 1.1 亿元，为预算数的 226.4%；

车船税 5918 万元，为预算数的 128.5%；

耕地占用税 7400 万元，为预算数的 68.4%；

契税 2 亿元，为预算数的 66.7%；

专项收入 3.9 亿元，为预算数的 83.3%；
行政事业性收费 7.1 亿元，为预算数的 155.7%；
罚没收入 1.5 亿元，为预算数的 84.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 亿元，为预算数的 97.5%。
其他收入 2.1 亿元，为预算数的 53.1%。

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为 68.2 亿元。执行中，由于上级补助收入增加、政府一般债券安排使用、下达县（市、区）补助等因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为 84.8 亿元，实际支出 8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1%，增长 11.9%（其中市直支出 74.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增长 18.5%）。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
公共安全支出 8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8%；
教育支出 17.4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
科学技术支出 2.5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9%；
节能环保支出 3.2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5.6%；
城乡社区支出 11.1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
农林水支出 3.6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3.7%；
交通运输支出 6.8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8.3%；
住房保障支出 3.7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

2017 年市本级用于教育、科技、文化、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重点和民生方面的支出合计 63.8 亿元，增长 19.4%。

2、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末，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合计 3.6 亿元（全部为市直结转项目），主要是个人部分增资预留 2 亿元，其他项目结转 1.6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已全部支出完毕。2017 年末，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合计 7632 万元（全部为市直结转项目）。

3、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17 年省财政下达市本级各项补助资金 41.2 亿元，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 9.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7.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4 亿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 6.4 亿元，结算补助 3 亿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4908 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5184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

支付收入 5762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4.5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1.7 亿元等。

专项转移支付主要包括：教育 2.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8 亿元，医疗卫生 5761 万元，节能环保 1.3 亿元，农林水 7854 万元，交通运输 4.8 亿元，住房保障 1.4 亿元等。

另外，2017 年市财政还拿出 4.3 亿元，用于落实中央和省要求的县区各项支出政策配套，主要包括教育 5522 万元，科技 22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6447 万元，医疗卫生 7696 万元，节能环保 2227 万元，农林水 1.4 亿元，交通运输 2681 万元等。

4、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备费 7500 万元，其中：市直 6000 万元，高新区 500 万元，示范区 1000 万元。预算执行中，高新区和示范区预备费全额动用，主要用于蓝天工程及确保工资发放，市直预备费未动用，年终按照预算法要求，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情况

2017 年预算安排后，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6 亿元（市直 2.3 亿元、高新区 2340 万元、示范区 174 万元），执行中没有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7 年年终，按照预算法及省财政厅有关年末预算净结余要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要求，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 亿元（主要包括收入超收 1.5 亿元、上级新增一般性转移支付 2.2 亿元、下级新增上解 2 亿元、预备费结余 6000 万元等），2017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9.6 亿元，2018 年预算安排使用 6.8 亿元后，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2.8 亿元（市直 2.2 亿元、高新区 564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0.7 亿元，实际完成 16.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78.9%，增长 14.8%。其中市直完成 12.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3.5%，增长 38.2%。

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2.6 亿元，执行中，由于政府专项债券安排使用等因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27.8 亿元，实际支出 2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6.4%，增长 62.8%。其中市直支出 19.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6.3%，增长 107.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237 万元，实际完成 114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81.4%，全部为市直收入。

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1595 万元，实际支出 159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全部为市直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83.3 亿元，实际完成 54.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65.5%。主要是按照省统一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预算中包含准备期清算，但截至 2017 年底，准备期清算尚未完成，如果扣除准备期清算，为年初预算的 102.3%。

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79.8 亿元，实际完成 47.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59.3%。主要是准备期清算尚未完成，如果扣除准备期清算，为年初预算的 94%。

（五）债务举借、偿还及预算调整情况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市 2017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80.1 亿元（一般债务 51.2 亿元，专项债务 28.9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76.8 亿元（一般债务 48.5 亿元，专项债务 28.3 亿元）。

2017 年省财政下达市本级置换债券共计 6.6 亿元，均为市直一般债券，全部用于存量债务置换。

2017 年市本级新增债券共计 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 亿元，专项债券 5.8 亿元），其中市直 6.6 亿元（一般债券 1 亿元，专项 5.6 亿元）。按照《预算法》及省财政厅要求，及时编制了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分配及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截至 2017 年年底，市本级当年新增债券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主要包括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6.2 亿元、农林水支出 4369 万元等。

二、2017 年支出政策及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2017 年，全市财政按照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充分发挥财政支持和引导作用，着力破解经济社会发展难题，不断加强预算管理，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一）切实加强收入征管，圆满完成全年收入预算

一是财税部门积极配合，进一步加强收入征管。定期召开收入分析会，查找征收薄弱环节，有针对性的加强征管，堵塞跑冒滴漏，确保应收尽收。二是强化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加强重点收入项目分户跟踪督查，严格依法按程序征收，做到足额征收。三是突出强调依法征管。在不折不扣地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营造公平的税负环境的同时，努力做到应收尽收，确保收入真实性。四是加快推进综合治税工作。强化综合治税信息平台的应用和管理，堵塞征管漏洞，扩大综合治税成效，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加强财税政策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支持，促进结构优化升级与新动能加快成长。

大力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出台《安阳市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支持构建

创新引领型现代产业新体系。多方筹集资金 3.2 亿元，设立股权引导基金，并与社会资本合作，组建多支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培育新兴产业、提升传统产业。支持文旅集团加快推进市区景点整合、曹操高陵等生态文化旅游项目建设，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继续支持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区”加快发展。支持 19 家企业开展科技研发和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提升企业科技实力。

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多方筹措资金 7608 万元，支持豫北纱厂等企业破产职工安置。积极支持僵尸企业处置，保障省属国有企业“四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顺利实施。

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22.6 亿元，较上年增长 50.7%，集中保障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等重点项目建设需求。加强和国开行的对接合作，筹集资金 10.7 亿元，支持第八水厂、西北绕城高速、棚户区改造等项目顺利实施。统筹资金 1.4 亿元，保障市区主干道大修改造、路口分流岛及公交港湾建设按期完工。PPP 模式的推广运用成效显著，32 个项目成功采购了社会资本，落实投资 314.9 亿。

（三）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优化支出结构，增加民生投入，完善相关支出政策和机制。扎实细致做好社会托底工作，努力实现发展成果全民共享。

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进一步集中资源，多渠道筹措资金 4.6 亿元，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强化扶贫资金监管，开展全市扶贫资金专项检查，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强化跟踪督查，确保扶贫资金安全、有效、规范运行。

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筹措资金 8.3 亿元，用于确保义务教育经费足额落实以及支持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整合资金 9186 万元，支持实验幼儿园、六十九中等项目建设，教育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

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扎实推进社保缴费改革，养老金实现“十三连增”。完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积极争取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

推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筹措资金 3182 万元，支持图书馆、文化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争取资金 1793 万元，进一步改善城乡公共文化设施。积极支持第九届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春满中原”、“周末百姓大舞台”等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蓬勃开展。

大力支持保障房建设。投入资金 8.9 亿元，确保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顺利实施。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所有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着力解决资金结余过大、补贴发放不规范、手续办理不齐全等问题。

（四）大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大生态环保治理力度。为着力打好蓝天保卫战，投入污染防治资金 4.6 亿元，同比增长 38.2%。整合资金 1 亿元，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500 辆。制定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奖补办法。支持 10.2 万户家庭完成“双替代”改造，超过省定年度

目标一倍以上。投入 8800 万元，保障 3 个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支持河长制顺利推开，实现流域全覆盖。积极支持全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统筹两廊建设奖补资金、林业专项资金和森林植被恢复资金 6086 万元，加快城市防护林、营造林建设，生态保护工作稳步推进。

（五）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一是出台《安阳市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安阳市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制度，形成了覆盖债务限额管理、风险管理、应急处置、监督问责等各个环节的“闭环”管理体系。二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格执行中央关于禁止地方政府借融资平台公司、PPP、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的相关规定。三是严查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组织开展两轮违规举债担保问题清理整改，圆满完成“风险预警地区全部退出、风险提示地区退出一半”的任务要求。

（六）重点支出、重大投资绩效评价稳步推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高

发展优质教育方面，投资 5900 万元的安阳市第六十九中学建成投入使用，教学规模 36 个班，可解决近 2000 名学生就学问题，有效改善了东区公办初中教育资源稀缺的现状，市区优质公办初中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贫困群体的“救命钱”，为确保扶贫资金充分发挥效益，我市印发了《安阳市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安财农〔2017〕32号）以及《2017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安财农〔2017〕38号），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地开展了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2017年中央、省下达我市专项扶贫资金 1.2 亿元，当年市本级财政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5390 万元。对照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标准，2017年全市圆满完成贫困人口减贫目标，64 个贫困村脱贫退出，992 人实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通过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产业发展扶持等项目，贫困村面貌焕然一新，贫困户获得感明显提升。

（七）扎实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各项改革取得显著进展

一是财政体制进一步完善。认真落实中央和省有关要求，积极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扎实推进水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改革，出台市与县区水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税收分成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市区范围内土地出让收支管理体制。完成我市部分管理范围和管理体制调整财政收支基数划转等工作，保障区域调整工作顺利实施。

二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框架和制度体系，首次将中期财政规划与年度预算融合编制，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的前瞻性和针对性。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建立预算安排与预算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预算公开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透明化，建立了统一的预决算公开平台，公众监督更加方便。

三是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扎实推进。进一步完善了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体系，出台了养老、

医疗、棚户区改造等多个专项购买服务实施办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走在全省前列。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管理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一是经济转型任务依然繁重，财政收入下行压力大，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二是公共服务供给水平还比较低，财政保障能力有待提高；三是财政资金还存在一些“小”、“散”现象，统筹整合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四是从审计和巡查情况看，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仍时有发生，财政管理仍需强化。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强化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尊敬的朱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以来，我市经济运行延续稳中向好态势，财政收入持续增长，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1-7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6.8亿元，同比增长21.3%，同比净增17亿元。总量全省排第7位，增幅全省排第4位，高于全省平均增幅6个百分点。收入结构方面，税收收入完成74.6亿元，同比增长34.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7.2%。1-7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36.8亿元，同比增长14%。

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对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意义重大。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市委决策部署，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确保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顺利执行。严格落实预算法和上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加强支出绩效评价，建立健全嵌入预算执行流程、覆盖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的监管机制，加大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惩戒力度，确保各项财税政策有效落实。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切实提高财政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开拓创新，奋勇拼搏，确保完成今年各项工作任务。

关于 2017 年度市本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安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安阳市审计局局长 郭河山

尊敬的朱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7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在市委和省审计厅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中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着力推动重大政策贯彻落实，促进保障改善民生和保护生态环境，及时反映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风险隐患，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从审计结果看，2017 年，我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为平稳。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1.2 亿元，实际完成 42.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2.4%，增长 4.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68.2 亿元，加上新增债券、上级补助增加等，预算调整为 84.8 亿元，实际完成 8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1%，增长 11.9%。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78.9%，增长 14.8%；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6.4%，增长 62.8%。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14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81.4%；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159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

——积极支持转型发展，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

——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民生方面的资金投入，努力实现社会发展成果全民共享。2017 年财政用于民生方面的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76%。

——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建立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加大精准扶贫、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同比增长 40% 以上，脱贫攻坚、污染防治工作得到有效推进。

——不断加强预算管理，相关部门、单位对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问题积极整改。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不断提高。

一、财政、税收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市财政局决算草案编制、组织预算执行和市地税局税收征管情况。审计中发现以下主要问题：

（一）财政决算草案编制和组织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1. 财政决算草案中少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7 年市财政少收市投资集团 201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487.09 万元。

2. 应缴未缴财政专户资金。2017 年底，非税收入归集户滞留应缴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8503.73 万元。

3. 财政对外借款清理不到位。截至 2017 年底，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反映对外借款余额 9906 万元，涉及 74 个预算单位，大部分借款已超过 8 年时间。

4. 预算资金利用效率不高。审计抽查部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发现，个别项目进度缓慢，涉及资金 13679.4 万元。如 2017 年，市财政安排的安阳市监狱改扩建项目投资 4500 万元，实际支出 10.75 万元，仅占项目总投资的 0.24%，预算执行效率有待提高。

5. 未按规定组织编制和审核政府采购预算。2017 年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共计 433 个，采购合同金额 3.3 亿元，所涉及的预算单位均未按相关规定编报政府采购预算，财政部门未依规组织编制和审核。

（二）税收征管方面存在的问题

通过税收征管数据与房地产企业有关数据比对分析，抽查了 3 个房地产项目，发现安阳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业春天里”项目，截至 2017 年底少申报销售收入 22196.22 万元，少缴土地增值税 317.09 万元，占应缴土地增值税 572.96 万元的 55%。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今年，通过大数据筛查比对，对市直 90 家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全覆盖。审计结果表明，各单位严格加强预算管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但仍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应缴未缴财政资金

安阳日报社等 3 个单位广告收入等应缴未缴财政共计 9852.69 万元。

（二）个别单位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经抽查发现，市农科院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 26.88 万元，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等应政府采购未政府采购 12.27 万元。

（三）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粗放，预算约束力差

市国库支付中心连续 3 年项目预算共计 151.2 万元，实际每年支出均为零。安阳市机关

事务管理局项目经费 2015 至 2017 年连续三年超预算支出，累计达 1210 万元，单位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财政预算约束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四）账外核算

市农科院农副产品收入等 344.14 万元、安阳日报社房租收入等 132.38 万元账外核算。

（五）资产账实不符

市中医院、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11 家单位资产管理制度不落实，资产核算工作不扎实，造成国有资产长期账实不符，共计 1.8 亿元。

（六）超标准发放工资、补贴

2013 年至 2017 年安阳日报社领导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超过人社局核定的标准发放，共计 203.53 万元。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

2017 年，我市认真落实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政策，有效改善了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全年各级财政共筹集和安排资金 15.01 亿元。通过货币化安置、新建安置住房和棚户区改造等方式，保障城市棚户区居民 13448 户；通过发放租赁补贴、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等方式，保障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51251 户；通过农村危房改造保障农村贫困家庭 2138 户。审计发现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 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已建成公共租赁住房长时间不作移交，不能及时满足困难群众需要。安鑫苑项目共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1889 套，2014 年竣工，2015 年开始分配。截止 2017 年底，尚有 408 套未按规定移交市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处。

2. 城镇保障房分配动态管理不到位，使部分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违规享受保障待遇。其中，24 户家庭违规享受廉租补贴 4.63 万元，30 户家庭违规享受廉租住房，11 户家庭违规享受公共租赁住房，3 户家庭违规享受经济适用住房。

3. 应收未收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119.59 万元。安阳市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处将其管理的惠泽园 1 号楼临街商铺及住宅出租给安阳龙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截至 2017 年底，应收未收租金 119.59 万元。审计后，该租金已收回。

4. 欠缴基础设施配套费 817.89 万元。安阳市方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北关区小营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少缴天然气和热力配套费用 585.67 万元，应缴未缴基础设施配套费 232.22 万元。

5. 违规审批认定危改农户，违规收费和克扣资金。一是部分县、乡两级政府部门违规审批认定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涉及 5 个乡镇 7 户家庭，资金 16.28 万元。二是部分村委会干部违规指定他人对危改房屋进行改造，涉及 4 个村 17 户家庭，资金 8.5 万元。三是部分村干部违规收取费用、克扣危房改造资金，涉及危房改造户 32 户，其中：违规收取规划费 3000 元、

辛苦费 2000 元、照相费 4900 元，克扣危房改造资金 4570 元。

6. 资金长期闲置。2017 年底殷都区西郊乡等 3 个单位结余公租房建设资金等 1965.39 万元，已闲置 2 年以上；殷都区住建局、龙安区住建局管理的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共计 252.75 万元均闲置一年以上。

（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和扶贫资金分配管理审计情况

今年，审计部门对内黄县、汤阴县 2017 年以来的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和扶贫资金分配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此次审计抽查扶贫资金 4.7 亿元，涉及 241 个项目、25 个乡镇、入户调查农户 150 户。从审计情况看，各县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精准扶贫相关政策落实基本到位，脱贫攻坚取得重大进展。但审计发现仍存在以下问题：

1. 扶贫对象识别不精准。审计的两个县均存在将不符合贫困人口标准的人员建档立卡，共计 106 人，其中内黄县 59 人、汤阴县 47 人。两个县还存在农村低保对象识别不精准，共有 108 人违规享受低保待遇。

2. 产业扶贫、社保扶贫、金融扶贫等政策落实不到位，审计的两个县贫困人口应享受未享受扶贫小额贷款或贴息、残疾人生活补贴、雨露计划等补助共计 165.92 万元，有 19 人应领取居民养老保险而未领取；汤阴县未按规定适当提高贫困人口住院费报销比例。

3. 小额贴息扶贫贷款利用率低。内黄县 2017 年 8 月设立小额扶贫贷款风险补偿金 2000 万元，贷款放款规模为 2 亿元，但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审计时，小额扶贫贷款余额仅为 55 万元，为放款规模的 0.28%。财政资金大量闲置，扶贫资金未达到有效利用。

4. 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内黄县有 7.15 万元的扶贫资金和实物未及时拨付或发放。

5. 扶贫资金用于非扶贫项目支出。内黄县将扶贫资金用于非扶贫项目 32.8 万元。

（三）生态环境保护及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近年来，我市各级政府加大投入，瞄准蓝天碧水，开展污染防治攻坚，大气及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审计中发现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 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效益发挥。安阳市环保局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5 月分别收到省水环境生态补偿金 642 万元、1395.5 万元。截止 2017 年 11 月底审计时，仅拨出 165 万元，尚有 1872.5 万元未拨付。

2. 环保项目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183.24 万元。2015 年 7 月，内黄县水务局购买劳务用于清运河岸垃圾等，总金额 183.24 万元，未经政府采购。

3. 项目预算不精准，造成资金结余大，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益。2016 年 11 月，安阳市财政局下达文峰区“电代煤气代煤”补助资金 1673 万元。截止 2017 年 10 月，该项目已完成，仍结余资金 680 万元。

（四）美丽乡村建设审计情况

审计抽查了汤阴县、内黄县等 6 个县区美丽乡村建设情况，共涉及项目 16 个，总投资

26620 万元。审计发现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 项目招投标违规问题普遍。一是应招标未招标。汤阴县、安阳县、林州市、内黄县、殷都区等 4 县 1 区 13 个乡镇的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等应招标未招标，涉及资金 323.97 万元；林州市茶店镇以先开工后招标的方式规避招标，涉及资金 197.23 万元。二是汤阴县、林州市利用虚假 PPP 模式等方式限定潜在投标人。三是评标专家违规评标，部分中标项目应废标未废标。

2. 重建设轻管护，部分项目长期闲置。林州市石板岩镇集中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投资 300 万元，建成后闲置 2 年未投入使用。殷都区都里镇南阳城村建设的公共卫生间、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办公楼，投资 250 万元，已建成 2 年未投入使用；建成的景观广场杂草丛生，无人管护。内黄县张龙乡大张龙村公园景观工程，绿地草皮大片死亡，黄土裸露；种植的 72 棵银杏树因无人管养，审计时已有近一半死亡。

3. 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2017 年 3 月，安阳县财政局、殷都区财政局分别收到美丽乡村项目建设资金 1066.4 万元、1059.6 万元，截至 2017 年底，上述资金均未拨付到项目。

4. 个人挪用项目补偿款。龙安区西龙山村干部徐某挪用项目建设补偿款支付个人费用 8500 元。

（五）涉企保证金清理审计情况

审计部门对市本级、安阳县、内黄县、殷都区涉企保证金清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安阳市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 31 项、涉及金额 21.05 亿元，其中：清退各类保证金 11.3 亿元。但审计发现仍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 国家规定取消的保证金，应退未退还企业 6674.2 万元。主要包括安阳县安监局收取的煤矿和非煤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1733.92 万元，殷都区国土资源局收取的土地报批费 1781.56 万元，林州市住建局收取的代建公共设施保证金 1467.29 万元、安全风险抵押金 419.82 万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417.78 万元等。

2. 对保留的保证金，未按时返还 694.84 万元。主要有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国有资产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内黄县发改委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等。

3. 未按规定建立保证金清单制度并进行公示。市政府规定，2017 年 1 月 4 日前要在门户网站公告各自保留的保证金目录清单并进行动态更新。但截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审计时，市本级、安阳县、内黄县涉及收取保证金的相关部门，未按上述规定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四、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对市益和热力公司和水务集团公司审计发现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 热力管网配套费收费性质不明确，资金缺乏有效监管。该收费既未按行政性收费使用专用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预算管理，也未按经营收入开具税票，依法纳税。2016 年至 2017 年，安阳益和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三联单”收取既有建筑热力管网配套费

19062.11 万元，滞留企业。

2. 企业经营资金被长期占用，形成政府隐形债务。我市污水管网运营维护及市区自建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由安阳水务集团公司代替市政府具体承办，财政虽拨付部分经费，但仍存在资金缺口。截止 2017 年底，累计占用安阳水务集团公司企业经营资金约 4000 万元。

五、政府投资和民生项目审计情况

（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2017 年，审计部门对市儿童福利院等 43 个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了审计，审计项目总投资 39.75 亿元。审计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 工程项目概算约束力较低。通过对安姚公路城区改线等 14 个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发现有 6 个项目存在超概算问题，占比 42.86%；超概算总额 1.68 亿元，占项目概算总投资 18.75%。其中，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一站两中心”服务大楼工程，概算为 3692.33 万元，实际投资 5635.14 万元，超概算 1942.81 万元，超概率 52.62%。

2. 工程项目高估冒算问题依然存在。对朝霞路等 21 个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送审金额 64068.48 万元，审定金额 50903.82 万元，审减 13164.66 万元，审减率 20.55%。

3. 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市农科院试验基地维修和玉米创新基地项目共 505 万元资金未单独核算。幼儿师范学校项目违规列支不属于项目的费用 991.63 万元。市儿童福利院项目由于详规设计未招标，支付的设计费用高于国家标准，造成损失 12.77 万元。

4. 工程招投标违规问题依然较多。一是儿童福利院项目以工程变更为由规避招标 242.71 万元；二是相关部门对招投标工作监管缺失。如：第八水厂监理和厂区绿化项目、第六水厂工程监理等工程招标过程中，有 17 家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参与投标，并中标 3 个项目；第八水厂工艺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 2 个中标候选人业绩造假，应扣未扣投标保证金 20 万元；市军供站项目两家施工单位涉嫌串通投标。

5. 部分项目工期拖延，政府投资绩效差。总投资 4008 万元的市儿童福利院项目为安阳市 2008 年重点建设项目，2018 年才投入使用，该项目已历时 10 年，未能如期发挥投资效益。引岳入安一期工程、漳南灌区配套工程万金渠段等项目延期均在一年以上。

（二）基础教育政策落实和资金绩效审计情况

审计部门对内黄县、汤阴县基础教育政策落实和资金绩效进行了审计，抽查资金 3.6 亿元，涉及 101 个项目、25 个乡镇、169 所学校及幼儿园。审计发现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 政策落实不到位，财政资金投入不足。2016 至 2017 年，内黄县财政应配套的校舍维修资金、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等 6 项资金 2428.74 万元，汤阴县财政应配套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等 3 项资金 1155.04 万元，均未按政策规定拨付相关学校。

2. 全面改薄责任目标落实存在差距。内黄县五年规划建设校舍等 22.63 万平方米，截至 2018 年 3 月，尚有 4.98 万平方米未建成，占 22.01%，其中未开工项目 7 个，建筑面积 0.87 万平方米。2018 年底要全面完成改薄责任目标任务艰巨。

3. 教育资金、资源闲置浪费。内黄县财政滞留上级拨入的全面改薄等资金 5272 万元未拨入教育资金专户；汤阴县教体局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32 万元闲置 1 年以上。内黄县毫城乡第一小学教学楼等五个已竣工验收的项目，合同金额 981.71 万元，因围墙、厕所、地面等附属设施未建设，迟迟无法投入使用；毫城一中等 3 所中学配置的计算机，价值 36.5 万元，因没有专业老师，长期闲置未用。

4. 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投入不足。2016 年、2017 年内黄县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分别占全县在园幼儿的 81% 和 77%，而县财政 2016 年仅对其投入 129 万元，只占当年上级拨入资金的 11%，2017 年县财政未投入。2016 至 2017 年，汤阴县未对民办幼儿园投入资金支持。不符合河南省第二期、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中对民办幼儿园予以支持的规定。

5. 有关部门监管缺失，民办学校应减免未减免学生学杂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在收到财政拨付的生均公用经费后，按规定应减免学生的学杂费，但两个县共 15 所民办学校应减免未减免 1294.62 万元，其中，汤阴县 13 所学校应减免 1156 万元，内黄县 2 所学校应减免 138.31 万元。国家教育普惠政策未落到实处，加大了学生负担。

6. 个别单位套取财政资金。汤阴县第一中学虚报 505 名学生，套取财政资金 40.4 万元。

（三）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及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1. 未及时拨付基本药物补助和补偿资金。一是截止 2017 年底，殷都区结余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589.67 万元未拨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是截至 2018 年 4 月审计时，部分县（市）区未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 2569.71 万元。

2. 挤占挪用、无预算列支。内黄县卫计委将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拨付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 万元；文峰区卫计委用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 4 万元、无预算列支宝莲寺卫生院基本药物补助 8 万元。

3. 增加患者医疗成本。汤阴县基层医疗机构自 2015 年 12 月起将采购的 6 个品种规格的葡萄糖液体，由塑瓶包装变为直立软袋包装，药品单价最多提高 3.22 元，增加 217%。截至 2018 年 3 月，由于采购药品的包装变化增加患者医疗成本 67.62 万元。

六、审计查出问题的初步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部门已经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均在积极整改。市政府也建立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联席会议制度和整改督查机制。截至目前，通过整改已经上缴财政各类资金 1.77 亿元，调账处理 1.95 亿元，及时拨付资金 3500 万元，落实审计建议 65 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5 项；经过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已取消 44 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住房保障待遇，违规资金已收回并重新安排。对

审计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问题，审计部门依法向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及有关部门进行了移送处理。一年来，向纪检监察等部门移送责任追究事项 18 件，共涉及 19 人，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线索 2 件，向各级政府或主管部门移送 31 件。截至目前，有 63 人受到党政纪处分，其中撤职 1 人、警告 7 人、通报批评 19 人、诫勉谈话 36 人；有 10 人受到组织处理。

审计查出问题的具体整改结果，市政府将于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七、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

（一）强化预算收支管理，加大清理、整合财政资金力度，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动财政支持稳增长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二）提高认识，加强跨部门涉贫信息的整合共享，建立严格、规范、透明的贫困户认定标准和退出机制；强化监管，确保特殊群体充分享受国家的各项扶持和救助政策，提高扶贫资金和项目的绩效。

（三）强化依法治税，依法征管，加强税收征管稽查和监督力度，完善监管办法，进行责任追究。推动综合治税保障机制的运行，形成税收征管合力。

尊敬的朱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提出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的指示要求，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有力支持、监督下，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深化审计监督全覆盖，为实现我市“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 2017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安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 2017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报告》和《关于 2017 年度安阳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2017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对《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7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市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财政政策和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有关决议，依法加强收入征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需要，促进了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决算草案真实完整，反映了预算执行的结果。建议批准《2017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草案）》。

同时，决算也反映出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经济转型任务依然繁重，财政收入下行压力大。决算和预算的差异仍然较大，预算执行的约束力有待加强。决算草案编报需要按照预算法要求进一步改进完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需要进一步深化。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仍时有发生，财政管理仍需强化。

审计部门对 2017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财政税收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政府投资和民生项目等情况，指出了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议市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在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预算决算编报工作。加强经济形势和财政政策分析，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格预算执行，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整和科目调剂，维护预算的严肃性。落实预算法的要求，决算草案要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政府审定，按照法定程序由政府提请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加强决算草案的编制，增加必要的说明。预算报告、决算报告要进一步反映重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绩效情况。

(二) 加强财政管理和监督。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政策研究，积极争取和保障地方权益，完善市以下财政体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依法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加强人大与政府预算信息联网，支持财政信息化建设，依法推进预决算公开，提高预决算的透明度。

(三) 加强财源建设，提高财政保障能力。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经济转型发展，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增强经济发展的后劲和活力。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清理不合理收费，促进培植和涵养税源。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不收“过头税”。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努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四) 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统筹财政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加强教育、医疗、社保等基本民生保障，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认真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7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决议

(2018 年 8 月 30 日安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王俊岭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7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报告》、市审计局局长郭河山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7 年度安阳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7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17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17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

关于对市第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护城河改造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8年8月29日在安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齐金强

尊敬的朱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受市政府委托，就“关于护城河改造议案”的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2016年2月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于世忠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护城河改造的议案”，并转交市政府办理。市政府对这一议案高度重视，将安阳护城河治理、改造和保护列入重要工作日程，成立了由市主要领导亲自负责的古城保护复兴委员会和古城保护整治复兴工程指挥部，制定了工作方案，坚持每周例会以推动护城河治理改造工作全面启动。去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和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以及市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南护城河治理改造工程已全面启动并取得阶段性成效，东南城角、护城河保护工程正在扎实推进。

一、护城河改造的基本情况

安阳护城河环绕于2.58平方公里的古城周围，全长6.33公里，自明洪武初年筑城，至今已有600年历史。

（一）划定整治范围。护城河整治范围：整体河道加宽5米，使河道平均宽度达到13米；在护城河道内侧（古城一侧）15~20米范围内建设生态景观河岸，所涉及的河道两侧建筑物全部拆迁；占压河道的建筑全部拆除，使河道坦露出来；使河道与周边城市干道形成通透景观。

（二）摸底调查。2016年元旦开始，市住建局牵头组织文峰区5个街道办事处，集中精力，根据护城河整治范围，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全方位调查摸底。经过现场调查，该范围内拆迁建筑面积共计291704.02平方米。其中：拆迁居民1682户，拆迁房屋面积127435平方米，附属房21258.05平方米；拆迁单位53个，拆迁面积135301.10平方米，附属房6515.76平方米，简易房1194.11平方米。

(三) 制定方案。鉴于护城河综合整治成本较高, 仅征收一项就需要 18 个亿左右, 财政压力较大, 计划在整体规划、统一安排的基础上分期实施。将护城河的南半部分(西护城河彰德路与文峰中路交叉口以南部分、南护城河全部和东护城河的东大街与东风路交叉口以南部分)做为项目一期先行启动。此段河道形态保存较完整, 占压河道建筑物较少, 而且南大街片区、三角湖片区棚户区改造已启动, 可与河道整治相互借力, 尽快见到成效, 为安阳古城保护复兴开一个好头。将护城河剩余的北半部分段与古城棚户区改造结合起来, 在各个棚改项目实施时, 按照确定的统一规划进行治理。通过项目一期的实施带动其他项目推进。

二、护城河改造进展情况

2017 年, 市委、市政府调整古城保护整治复兴工程指挥部, 由市文旅集团、文峰区人民政府共同出资组建古城公司, 作为古城投资、建设、策划、招商、运营的投融资平台和建设主体, 市场化运作, 统一归属古城保护整治复兴工程指挥部管理。

2018 年, 以护城河改造一期工程为突破口, 按照“公产先行、整体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 全面启动征收工作, 力争年内基本完成征收工作。

(一) 资金筹措情况。为突破改造资金瓶颈, 争取国家棚户区改造政策性低息贷款,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多次赴郑州与金融机构领导沟通磋商,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农发行申请项目融资。截至目前, 农发行第一期 8 亿元贷款已到位。

(二) 河道治理规划进展情况。结合《安阳古城保护整治复兴规划设计》, 编制《安阳古城护城河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规划》, 安阳市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定位, 把护城河分为景观河道段及重要景观节点, 在三角湖(彰德路与文明大道交会处)、褡裢坑(彰德路与文峰大道交会处)、东南角古城墙(东风路与文明大道交会处)、南门镇远门等处建设城市景观节点, 以点带面, 将护城河打造成安阳古城的亮丽风景线。目前, 已经委托规划设计单位分别对重要景观节点、河道及涉及古城整治的区域编制可研报告、进行规划设计, 按照安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对各个项目进行详细的规划, 并将此规划与整个古城的规划结合融汇起来, 此项工作正在抓紧进行。

(三) 征收工作进展情况。一是在完成护城河治理一期工程摸底丈量评估工作的基础上, 正式启动征收工作, 市建公司家属院地上建筑物已全部拆除完毕。二是顾家庄安置区已完成征收搬迁工作。三是护城河改造一期 20 家公产单位评估已全部完成, 其中 6 家行政单位不予补偿, 6 家事业单位参照评估价值适当补偿, 7 家企业按照评估价值进行补偿。

(四) 护城河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情况。目前, 护城河全段 101 个排污口已封堵完毕。铺设污水截流管道 1569 米, 建小型污水泵站 1 个, 建污水井 20 个, 检查井 100 个。完成治理的坑塘有: 纱帽坑、褡裢东、西坑, 马莲坑、小嘴坑等五个坑塘的截流污水, 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古城保护整治复兴工程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作用，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强各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多部门协同作战的推进格局。

（二）启动护城河南段征收工作。按照“公产先行、整体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今年9月份全面启动护城河南段的征收工作，力争年内征收到位。

（三）尽快启动护城河水系治理工程。以东南城角片区整治为先导，年底前完成护城河水系改造工程招标，确定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工程进度计划；2019年3月底启动改造工程，分期开工建设，确保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全面实现护城河综合整治目标，任重道远，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我们将按照护城河治理规划和市政府的安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尽快把安阳古城护城河水系建成水清岸绿、景色宜人的古城复兴风景线。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8月29日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曹更生

尊敬的朱明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关于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委员提出宝贵意见。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2016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向全社会作出庄严承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两年多来，在市委的坚强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大力支持下，全市法院直面繁重艰巨的工作任务，凝聚合力，传导压力，激发活力，提升能力，强化威慑力，毅然决然向“执行难”宣战，执行工作取得突破性成效。2016年以来，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52129件，执结46876件，执行到位金额116亿元，有力维护了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和国家法律的尊严，执行工作持续位居全省法院前列，受到省法院胡道才院长、市委李公乐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视察组的充分肯定。

一、构建全新格局，凝聚攻坚合力

市委对解决执行难工作高度重视，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决定》并专题视察执行工作，市委政法委协调44家市直单位建立联动机制，将执行工作纳入综合治理目标考核，市政府、市政协给予大力支持，各县（市）、区也先后出台推动法院解决执行难的实施意见，全国人大代表黄玉梅、葛树芹等代表委员亲临现场见证执行，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政协支持、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初步形成，为“基本解决执行难”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紧盯目标任务，持续传导压力

为确保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2016年5月27日，全市法院召开向“执行难”宣战誓师大会，基层法院院长、执行局局长层层立下军令状，庄严承诺：如完不成任务，

自请辞职。两年多来，我们紧盯目标任务不松劲，列出时间表、任务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中院曹更生院长每周了解掌握执行工作进度，每月主持召开执行工作调度会，常态与基层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视频连线，多次赴基层法院督导调研，持续传导压力。中院班子成员分包基层法院，中院执行局分片督导，梳理问题，研究对策，解决困难。全市两级法院持续开展“春雷行动”“夏季雷霆”“秋季风暴”“冬季攻坚”等集中执行专项行动，中院党组统一指挥，班子成员站位一线，执行干警全年无休，子夜行动、凌晨出击，顶风冒雨、夜以继日开展大兵团、规模化、地毯式执行。中院执行局政委温博，舍小家为大家，连续一个多月到基层法院蹲点；滑县法院执行局局长杨森彪，不听医生劝阻，屡当“病房逃兵”；北关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任蓉，巾帼不让须眉，连克“骨头案”；安阳县法院执行员黄兰照，不惧“老赖”跟踪威胁，硬起手腕执行案款 130 余万元……激励着广大干警，士气高涨、一往无前。截止目前，全市法院执行质效 13 项考核指标中，12 项高于全省平均水平、8 项位居第一方阵；4 项核心指标中，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 91.5%，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 96.6%，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 92.9%，近三年执行案件整体执结率 89.9%，距“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越来越近。

三、推进机制创新，激发执行活力

积极探索分段执行。将执行程序细分为执行通知书送达、财产查控、财产处置、款物发放等不同阶段，由不同的执行人员集中办理，实现流水作业、集约执行、相互监督、分权制衡，有力提高了执行质效，殷都区法院执行分段式改革、滑县法院执行警务化改革受到省法院高度评价。深入推进繁简分流。开展“繁简分流、简案快办”机制改革，设立快执团队，集中办理简易执行案件，极大提高了执行效率。着力强化财产保全。中院出台《关于做好财产保全案件立、审、执相互衔接的规定（试行）》，引入保险担保机制，与四家保险公司形成了《关于诉讼财产保全保函问题会议纪要》，加强在诉前、诉中、申请执行前各阶段对当事人的引导，应保尽保，保全率和实际执行到位率持续提升。全面实施信用惩戒。对失信被执行人在担任公职、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招标投标、融资信贷、乘坐飞机高铁等方面予以限制，让失信者一次失信、处处受限。北京某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 50 余万元被内黄县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该公司在投标金额高达 19 亿元的工程项目时被拒之门外。2013 年 10 月至今，全市法院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3869 例，限制购买机票 25782 人次，限制购买动车、高铁票 21383 人次，1.2 万余名失信被执行人迫于压力履行了义务。严厉打击拒执犯罪。将打击拒执犯罪作为攻克执行难的“牛鼻子”，中院与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出台《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建立联席会议、公诉自诉双轨运行、自诉案件法律援助、联动追踪“老赖”、典型案例带动等五项工作机制，持续加大打击力度，2016 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司法拘留 6217 人，以拒执罪实际判处刑罚 755 人，以打促执，有力彰显了法律威严，形成强大震慑。

四、深化科技应用，创新智慧执行

建设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在全市法院建立“微信小程序”执行信息公开平台，申请人通过该平台即可获取执行通知、资产查控、评估处置、案款收发等重要节点信息，以及纳入失信、限制消费、限制出境、罚款拘留等重要执行措施信息，有效保障了申请人的知情权、监督权。强化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作。整合事项委托、执行协作、远程会商、网拍监管、舆情监控、款物管理、申诉信访、执行质效管理等 20 余项功能，建立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加强对执行工作的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成立工作专班，每日研判执行质效、综合管理各项数据，通报排序，对落后单位负责同志、分管院长、执行局长进行约谈直至重点管理。加强执行信息共享。与不动产中心建立查询专线，执行干警在办公室点击鼠标，即可完成对房产、土地信息的查询，提高了执行效率，实现了执行方式的根本性转变；设立执行警务室，实现执行指挥中心与公安机关“大情报平台”系统链接，155 名被执行人先后在新疆、云南、黑龙江等地归案，形成强大威慑。

五、从严从细管理，规范执行行为

推行网络拍卖。2016 年以来，全市法院通过网络平台拍卖执行标的物 9327 件，成交 6605 件，成交金额 8.53 亿元，溢价率 16.9%，为当事人节省佣金 1900 余万元，加快了财产处置节奏，祛除了权力寻租空间，促进了执行廉洁。强化执行监督。中院出台《关于加强执行工作的意见》《执行实施类案件办理期限规定》《关于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适用标准及管理规定》《执行款物管理规定》等制度 20 余项，成立终本案件合议庭，以最严标准对拟终本案件卷宗逐卷审查把关，两级法院终本案件合格率均达到 90% 以上；设立执行款管理员，在申请人与执行法官之间建立“隔离带”，真正实现用制度管案、管人、管款。严格卷宗管理。出台《执行文书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从卷宗材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前的审查等方面作出详尽规范，卷宗质量持续提升，2016 年以来、省法院先后 3 次组织卷宗互查、抽查，安阳法院卷宗质量均位居前列。规范执行信访。在中院设立涉执信访专用接待室，专人负责接访，打造涉执信访一盘棋大格局；对上级交办案件，当日发出督办通知，由基层法院院长包案，挂账督办，办结销号，每周通报，逾期未能化解的由两级法院协调会商，必要时挂牌督办、带案下访；每月信访工作通报直接送达基层法院院长并与绩效考核挂钩，因信访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以责任的落实推动工作的落实。最高法院、省法院交办的涉执信访案件全部办结，受到充分肯定。

六、加强队伍建设，夯实执行根基

充实执行力量。全市两级法院全面向执行一线倾斜力量，仅今年以来就先后向执行部门调配执行法官 56 名，增加司法辅助人员 132 名，其中中院为执行局调配 6 名员额法官、8 名正式干警，为执行工作注入了有生力量。强化业务培训。今年 3 月，结合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执行案件信息流程管理系统应用、最高法院执行司法解释等内容，组织全市法院 156 名执行

骨干进行了为期5天的集中封闭培训，有力提高了执行业务水平。严格队伍管理。坚持集中教育与日常教育相结合、典型示范与反面警示相结合、事前提醒与事后监督相结合，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确保了执行公正廉洁。

七、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

用好传统媒体。在安阳日报、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媒体开辟“执行大决战”专栏，发出致被执行人的一封公开信和敦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通告，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公布拒执犯罪典型案例，每日刊发执行信息。善用新媒体。开通执行微信公众号，建立执行专用微信群，滚动推送执行动态，主动讲好执行故事，为解决执行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开展集中宣传。在市“两馆”广场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系列宣传活动，制作宣传版面近100块，集中发放执行款5000余万元，广泛宣讲“执行难”与“执行不能”的法律内涵，让申请人和社会公众理性认知、客观评价执行难，省法院、市人大常委会、市委政法委及20余家执行联动部门负责同志、部分代表委员应邀参加，各基层法院同步举行集中宣传活动，省法院“豫法阳光”微博同步直播，产生广泛影响。

我们深知，执行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执行案件收案数量持续攀升，案多人少矛盾日益突出，执行干警长期超负荷工作，压力巨大，身心疲惫。二是历史欠账多，一部分历史遗留的“骨头案”尚未得到彻底解决。三是执行质效仍需进一步提升，特别是实际执行到位率还不高。四是执行效率意识不强，执行规范化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五是执行信息化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对执行工作的促进作用还没有全面显现。六是执行宣传工作仍需进一步提升，特别是宣传执行不能的力度还不够大、影响面还不够广等。

“基本解决执行难”已进入最后冲刺阶段，我们深感责任重大、压力倍增。下一步，全市法院将坚决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以最大限度实现当事人胜诉权益为目标，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加强执行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一把手抓、抓一把手”，班子成员包片督战、包案督办，形成“头雁效应”。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作风督查与工作督查相结合，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责任不落实、工作推进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进一步提高执行质效。紧盯问题短板，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全面推进执行机制创新，充实执行力量，优化人员结构，发挥团队优势，持续提高效能。加大核心指标整体推进力度，对落后法院实施重点管理，构建“先进带后进、后进赶先进”的竞争机制，推动两级法院执行指标整体提升，确保顺利通过第三方评估验收。三是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巩固打击拒执犯罪高压态势。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落实执行工作综治考核责任。持续开展集中执行专项行动，营造强大执行攻势，向全社会展示法院破解执行难的坚定决心。四是进一步

规范执行行为。全面推进网上办案，全方位加大执行公开力度，实现案件执行全程留痕、全程监控，切实解决执行不规范问题。细化权力清单，严格执行程序，加大个案督查和专项整治力度，做到公正、规范、文明执行。开展卷宗评查，对2016、2017年纸质卷宗进行集中评查，对电子卷宗逐案进行审查，切实提高卷宗质量和执行规范化水平。五是进一步推动信息化升级。加快完善执行指挥系统，健全网络查控体系，拓展网络查控的广度和深度。推动执行警务室建设，利用公安情报大数据，切实解决人难找、车难寻的问题。六是进一步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持续改进作风，严格执行监督。加强对执行法官的权益保障，坚决惩处侮辱、谩骂、诽谤甚至威胁、恐吓法官以及暴力抗法等行为。七是进一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大执行宣传力度，及时宣传全市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重大举措，全面展示工作成效、先进典型，广泛宣传“执行不能”的成因和风险，在全社会形成理解执行、尊重执行、支持执行的共识。八是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执行工作，主动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执行工作、参与重大执行案件听证、见证执行等，全力争取市人大常委会和各级人大代表对执行工作的支持。

尊敬的朱明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深刻认识到，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关爱，监督就是帮助。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进入攻坚冲刺的关键时刻听取执行工作专题报告，是对全市法院的莫大支持和鞭策鼓舞，全市两级法院一定会将其转化为全力破解执行难的强大动力，坚定信心，咬紧牙关，卯足干劲，再出重拳，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攻坚战，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优异的执行答卷。

关于我市法院解决“执行难” 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解决“执行难”情况专项工作报告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常办〔2018〕29号）文件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工作要点安排，7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带领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内司工委的同志组成的视察组，对我市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开展了专题视察。视察组通过实地查看基层法院、与相关人员座谈、听取我市两级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汇报等方式，全面了解了2016年以来我市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开展情况。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及特点

（一）构建全新格局，凝聚攻坚合力

市委对解决执行难工作高度重视，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市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决定》，市委政法委协调44家市直单位建立联动机制，将执行工作纳入综合治理目标考核，市政府、市政协也给予大力支持；各县（市）、区也先后出台多项措施推动法院解决执行难，党委“一把手”身体力行，市委常委、滑县县委书记董良鸿，林州市委书记王军，北关区委书记程利军等亲赴一线动员；全国人大代表黄玉梅、葛树芹等代表委员亲临现场见证。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政协支持、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初步形成，为“基本解决执行难”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紧盯目标任务，持续传导压力

2016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提出了“4个基本”的总体目标，今年5月，又进一步细化为“3个90%+1个80%”的量化指标。为确保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2016年5月27日，全市法院召开向“执行难”宣战誓师大会，基层法院院长、执行局局长层层立下军令状，庄严承诺：如完不成任务，自请辞职。两年多来，法院紧盯“4个基本”和“3个90%+1个80%”的目标任务不动摇，列出时间表、任务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市中院曹更生院长每日听取执

行工作进度汇报，每月主持召开执行工作调度会，常态与基层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视频连线，多次深入基层法院督导调研，持续传导压力。市中院班子成员分包基层法院，中院执行局分片督导，梳理问题，研究对策，解决困难。截止目前，全市法院执行质效 13 项考核指标中，12 项高于全省平均水平、8 项位居第一方阵；4 项核心指标中，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 91.5%，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 96.6%，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 92.9%，近三年执行案件整体执结率 90%，距“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越来越近。

（三）推进机制创新，激发执行活力

积极探索分段执行。将执行程序细分为执行通知书送达、财产查控、财产处置、款物发放等不同阶段，由不同的执行人员集中办理，实现流水作业、集约执行、相互监督、分权制衡，有力提高了执行质效，殷都区法院的执行分段式改革，滑县法院以员额法官为主导、实行“1+2+3+4”工作模式的执行警务化改革，受到省法院高度评价。深入推进繁简分流。开展“繁简分流、简案快办”机制改革，设立快主团队，集中办理简易执行案件，极大提高了执行效率。着力强化财产保全。中院出台《关于做好财产保全案件立、审、执相互衔接的规定（试行）》，引入保险担保机制，与四家保险公司形成了《关于诉讼财产保全保函问题会议纪要》，加强在诉前、诉中、申请执行前各阶段对当事人的引导，应保尽保，保全率和实际执行到位率持续提升。全面实施信用惩戒。对失信被执行人在担任公职、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招标投标、融资信贷、乘坐飞机高铁等方面予以限制，让失信者一次失信、处处受限。北京某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 50 余万元被纳入失信名单，在投标金额高达 19 亿元的工程项目时被拒之门外。2013 年 10 月至今，全市法院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3869 例，限制购买机票 25782 人次，限制购买动车、高铁票 21383 人次，1.2 万余名失信被执行人迫于压力履行了义务。严厉打击拒执犯罪。将打击拒执犯罪作为攻克执行难的“牛鼻子”，中院与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出台《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建立联席会议、公诉自诉双轨运行、自诉案件法律援助、联动追踪“老赖”、典型安全带动等五项工作机制，持续加大打击力度，2016 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司法拘留 6217 人，以拒执罪实际判处刑罚 755 人，以打促执，有力彰显了法律威严，形成强大震慑

（四）深化科技应用，创新智慧执行。

建设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在全市法院建立“微信小程序”执行信息公开平台，申请人通过该平台即可获取执行通知、资产查近期、评估处置、案款收发等重要节点信息，以及纳入失信、限制消费、限制出境、罚款拘留等重要执行措施信息，有效保障了申请人的知情权、监督权。强化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动作。整合事项委托、执行协作、远程会商、网折监管、舆情监控、款物管理、申诉信访、执行质效管理等 20 余项功能，建立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加强对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成立工作专班，每日研判执行质效、综合管理各项数据，通报排序，对落后单位负责同志、分管院长、执行局长进行约谈直至重点管

理。加强执行信息共享。与不动产中心建立查询专线，执行干警鼠标一点，即可完成对房产、土地信息的查询，提高了执行效率，实现了执行方式的根本性转变；设立执行警务室，实现执行指挥中心与公安机关“大情报平台”系统链接，155名被执行人先后在新疆、云南、黑龙江等地归案，形成强大威慑，今年7月27日，全市执行警务室建设现场会在滑县法院召开。

（五）从严从细管理，规范执行行为

推行网络拍卖。2016年以来，全市法院通过网络平台拍卖执行标的物9327件，成立6605件，成交金额8.53亿元，溢价率16.9%，为当事人节省个佣金1900余万元，加快了财产掉转节奏，祛除了权力寻租空间，促进了执行廉洁。强化执行监督。中院出台《关于全面加强执行工作的意见》《执行实施类案件办理期限规定》《关于执行案件终本本次执行程序适用标准及管理规定》《执行款物管理规定》等制度20余项，成立终本案件合议庭，以最严标准对拟终本案件卷宗逐卷审查把关，两级法院终本案件合格率均达到90%以上；设立执行款管理员，在申请人与执行法官之间建立“隔离带”，真正实再用制度管案、管人、管款。严格卷宗管理。出台《执行文书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从卷宗材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前的审查等方面作出详尽规范，卷宗质量持续提升，2016年以来，省法院先后3次组织卷宗互查、抽查，安阳法院卷宗质量均位居前列。规范执行信访。在中院设立涉执信访专用接待室，专人负责接访，打造涉执信访一盘棋大格局；对上级交办案件，当日发出督办通知，由基层法院院长包案，挂帐督办，办结销号，每周通报，逾期未能化解的由两级法院协调会商，必要时挂牌督办、带案下访；每月信访工作通报直接送达基层法院院长并与绩效考核挂钩，因信访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相关人员进行问再，以责任的落实推动工作的落实。最高法院、省法院交办的涉执信访案件全部办结，受到充分肯定。。

（六）加强队伍建设，夯实执行根基

充实执行力量。按照省法院“1566”要求，全面向执行一线增配人员，仅今年以来，全市两级法院就先后向执行部门调配执行法官56名，增加司法辅助人员132余名，市中院为执行局调配6名员额法官、8名正式干警，为执行工作注入了有生力量。强化业务培训。今年3月，结合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执行案件信息流程管理系统应用、最高法院执行司法解释等内容，组织全市法院156名执行骨干进行了为期5天的集中封闭培训，有力提高了执行业务水平。严格队伍管理。坚持集中教育与日常教育相结合、典型示范与反面警示相结合、事前提醒与事后监督相结合，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确保了执行公正廉洁。

（七）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

用好传统媒体。在安阳日报、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媒体开辟“执行大决战”专栏，发出致被执行人的一封公开信、敦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通告，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公布拒执犯罪典型案例，每日刊发执行信息。善用新媒体。开通执行微信公众号，建立执行专用微信群，滚动推送执行动态，主动讲好执行故事，为解决执行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开展集中宣传。

在市“两馆”广场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系列宣传活动，制作宣传版面近 100 块，集中发放执行款 5000 余万元，广泛宣讲“执行难”与“执行不能”的法律内涵，让申请人和社会公众理性认知、客观评价执行难，省法院、市人大常委会、市委政法委及 20 余家执行联动部门负责同志、部分代表委员应邀参加，各基层法院同步举行集中宣传活动，北关区法院在市政广场公开审理拒执犯罪案件并当庭宣判，省法院“豫法阳光”微博同步直播，产生广泛影响。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执行案件收案数量连续三年持续攀升，案多人少矛盾突出，执行干警长期超负荷工作，压力巨大，身心疲惫。

二是历史欠账多，一部分历史遗留的“骨头案”尚未得到彻底解决。

三是执行质效仍需进一步提升，未结案件数量较多，特别是实际执行到位率偏低。

四是涉执信访案件数量较多，案访比偏高，化解难度大。

五是执行规范化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节点超期仍有发生，终本案件仍存在不合格现象；评估、拍卖程序启动不及时，司法网拍被监管事项较多；执行效率意识不强，超期未结案件较多。

六是执行信息化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没有实现全员网上办案，重案件执行、轻系统使用现象依然突出。

七是执行宣传工作仍需进一步提升，特别是对执行不能的宣传力度还不够大、影响还不够广等。

三、几点意见和建议

全市法院在解决执行难问题上，坚定信心，勇于担当，积极努力，忘我工作，创新机制，攻坚克难，五力同驱，成效明显，为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做好下一步执行工作，全市法院：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坚定完成的决心和信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目标任务为问题导向，坚持以维护司法公正为价值追求，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以本次人大视察为契机，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难仗、苦仗。

二要加大案件办理力度，切实提高执行质量和效率。加大对旧存执行案件的清理、办理力度，同时注意防止出现为数据过关，故意压制立案、谎报结案、拖延结案的情况出现，对违规操作情况要及时发现、及时纠正、及时处理。

三要坚持刀刃向内，持续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确保每一起终本案件经得起历史检验，对不合格的案件要及时完善。

四要处理好评估结果和群众感受之间的关系。把注重第三方评估结果与人民群众感受度

协调好，要以人民满意为标准，加大执行力度，提高执行质效，以实实在在的成效赢得人民群众的认可。

五要高度关注人民群众的切身感受，做好执行信访工作。要高度重视执行信访工作，不能有丝毫松懈。

六要进一步做好宣传工作，营造浓厚氛围和良好环境。宣传工作要做到全方位、全方面、多层次，让人民群众真正全面了解“执行难”问题，赢得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支持。

七要进一步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充实和加强执行队伍，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不断提高执行干警的业务素质和依法办案的能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司法公正、能打胜仗、干净担当的执法队伍。

八要多方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强大执行合力。

九要转变理念，不断创新探索主动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执行工作机制。

十要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注重发挥各级人大代表的作用。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2018年8月27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8月29日，安阳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2016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向全社会作出庄严承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大力支持下，直面繁重艰巨的工作任务，凝聚合力，传导压力，激发活力，提升能力，强化威慑力，毅然决然向“执行难”宣战，执行工作取得突破性成效。2016年以来，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52129件，执结46876件，执行到位金额116亿元，有力维护了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和国家法律的尊严，执行工作持续位居全省法院前列，受到省法院胡道才院长、市委李公乐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视察组的充分肯定。对此，组成人员给予了充分肯定。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目标任务为问题导向，坚持以维护司法公正为价值追求，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以本次人大视察为契机，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难仗、苦仗。

二要进一步提高执行质效。紧盯问题短板，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全面推进执行工作机制创新，充实执行力量，优化人员结构，发挥团队优势，持续提高效能。加大核心指标整体推进力度，对落后法院实施重点管理，构建“先进带后进、后进赶先进”的竞争机制，推动两级法院执行指标整体提升，确保顺利通过第三方评估验收。

三要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巩固打击拒执犯罪高压态势。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落实执行工作综合治理责任。持续开展集中执行专项行动，营造强大执行攻势，向全社会展示法院破解执行难的坚定决心。

四要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全面推进网上办案，全方位加大执行公开力度，实现案件执行全程留痕、全程监控，切实解决执行不规范问题。细化权力清单，严格执行程序，加大个案督查和专项整治力度，做到公正、规范、文明执行。开展卷宗评查，对2016、2017年纸质卷宗进行集中评查，对电子卷宗逐案进行审查，切实提高卷宗质量和执行规范化水平。

五要进一步推动信息化升级。加快完善执行指挥系统，健全网络查控体系，拓展网络查控的广度和深度。推动执行警务室建设，利用公安情报大数据，切实解决人难找、车难寻的问题。

六要进一步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持续改进作风，严格执行监督。加强对执行法官的权益保障，坚决惩处侮辱、谩骂、诽谤甚至威胁、恐吓法官以及暴力抗法等行为。

七要进一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大执行宣传力度，及时宣传全市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重大举措，全面展示工作成效、先进典型，广泛宣传“执行不能”的成因和风险，在全社会形成理解执行、尊重执行、支持执行的共识。

按照监督法及《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相关规定，请市中级人民法院认真研究处理以上审议意见，并在三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意见的督办工作。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18年9月18日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加强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 情况的报告

——2018年8月29日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常凤琳

尊敬的朱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报告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加强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近三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牢固树立正确的监督理念，坚持实体监督与程序监督并重，不断加强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为维护司法公正、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市民行检察工作连续三年在全省民行业务考评中位于先进行列，2017年取得全省第二名的好成绩，并在全省民行检察工作会议上做了经验介绍。1起案件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的第二届民行精品案件评选活动中，被评为优秀案件，5起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优秀案件。

一、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基本情况

对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进行监督，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三年来，全市检察机关不断加强对生效民事裁判、虚假诉讼、民事审判活动违法和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正确把握监督方式，取得了较好的监督效果。

（一）加强民事诉讼活动监督，努力维护司法公正

1、加强对生效民事裁判的监督。近三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生效民事裁判监督案件735件，其中，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476件；提请省检察院抗诉38件；市检察院提出抗诉52件（法院再审改判23件，调解6件，和解2件，撤销原判发回重审11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69件，法院采纳158件。

在监督过程中，全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一是注重服务经济发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权利，依法监督纠正有错误的产权纠纷、

合同纠纷、投资纠纷、侵犯知识产权等事关企业合法权益的民事申请监督案件，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二是注重保障民生民利。依法快速办理涉及征地拆迁、人身损害赔偿、劳动就业、社会保险、住房消费等民事申请监督案件，注重加强对农民工、残疾人、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保护，依法开展农民工讨薪专项监督活动，办理涉及农民工讨薪监督案件 96 件，涉及农民工 1081 人，帮助追讨工资、追偿损失等 33 余万元。三是注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息诉和抗诉同等重要的理念，在办案中加强释法说理，对不支持监督、终结审查的案件，耐心释疑解惑，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并积极与法院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维护群众合理诉求和社会稳定。

2、加强对虚假诉讼的监督。近三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 72 件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其中 3 件被省检察院评为优秀案例，1 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典型案例》，印发全国检察机关学习参考。

一是建立一体化办案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充分发挥市检察院在办理重大虚假诉讼案件中的组织指挥作用，对重大案件在全市范围内统一调度办案力量，进行集中攻坚。2016 年，殷都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北关区法院对 46 起民事案件仅用 2 天时间就调解结案，可能存在问题，考虑到这些案件涉案人数众多、调查取证时间紧，市检察院决定成立由全市两级民行部门组成的联合办案组，同时对涉案的购房人员、企业人员、房管局和法院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成功突破了该虚假诉讼类案，2 名案件承办法官受到纪律处分。二是认真调查核实，确保查清案件真相。对由于法官急于履行职责或审判经验不足，导致案件涉及的相关证据审查不够细致、应予调查的事实没有认真调查，草率认定、简单结案的，我们进行认真核实，防止虚假诉讼发生。汤阴县检察院办理的闫某与张某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监督案，涉案标的 266 万元，闫某伪造借条、制造虚假诉讼获取法院调解书，意图参与分配被执行人财产。汤阴县检察院在对案件进行细致分析的基础上，认为本案存在重大虚假诉讼嫌疑，于是认真开展调查，对案件核心书证“借条”委托进行鉴定，证实该“借条”系伪造，为案件再审改判提供了有力证据。三是积极拓展案源，破解线索发现难题。通过加大对虚假诉讼宣传力度，提升社会认知度。加强与律师的沟通联系，及时获取案件线索。密切关注重点领域，重点审查，以案找案。2017 年底，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房地产领域虚假诉讼案件过程中，通过深挖细查，发现 4 起房地产领域虚假诉讼案件线索，通过监督为国家追回税款 20 余万元。

3、加强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的监督。近三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提出民事审判活动违法检察建议 138 件，法院采纳 130 件，有效发挥了民事审判活动监督在维护司法公正中的重要作用。在工作中重点监督性质严重或当事人反映强烈的程序违法行为，注重深挖程序违法背后隐藏的深层次违法问题，通过监督，实现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如安阳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中，发现该案时隔 15 年未进行重审，严重超过法律规定的

审理期限。于是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并通过调查，查明该案长期未开庭审理的原因是案件承办法官严重不负责任，对此又提出审判人员违法检察建议，安阳县法院采纳了建议，并依法处理了相关责任人。

（二）加强民事执行活动监督，努力维护司法权威

以开展民事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为抓手，针对发现的民事执行行为违法问题，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及时提出检察建议，督促法院纠正，促进法院民事执行工作依法开展。近三年来，共提出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422 件，法院采纳 403 件，采纳率 95.5%。

一是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内外协作。全市两级检察院通过加强上下联动，内部相关业务部门协作配合，实现办案信息互通、共享。通过与同级法院充分沟通协调，达成共识，形成民事执行监督合力。市检察院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会签了《关于开展执行案款集中清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建立定期联络沟通机制，使执行案款清理工作依法、快速、有效进行。

二是突出问题导向，紧盯重点环节。扎实开展执行监督专项活动，聚焦民事执行活动中群众反映最强烈、违法问题最集中的领域，重点监督重复立案，虚假立案，违法终结执行程序，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违法处置被执行财产，违反法定受偿顺序，失信惩戒措施使用不当等违法情形，以及其他群众反映强烈的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问题，办理了一批有影响的监督案件，充分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

三是加强跟踪监督，确保取得实效。在对民事执行监督案件发出检察建议后，不是一发了之，而是继续跟踪了解法院或相关人员对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确保监督效果。文峰区检察院结合开展的执行监督专项活动，调阅了文峰区法院近年来的执行案件台账，采取分类分批监督的方式，对所监督的事项逐一列出执行监督清单，跟踪了解检察建议落实情况。通过监督，促使文峰区法院按照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交公安机关案件线索 12 起，对被执行人起到了很大的震慑作用，使一批难以执行的案件得以执行。

（三）加强公益诉讼工作，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全市检察机关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重点领域，不断加强公益诉讼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2017 年以来，共发现公益诉讼线索 44 件，提出检察建议 35 件，完成诉前程序并已经回复整改 24 件，督促有关单位收回土地出让金 1.5 亿元，督促人防部门收缴人防易地建设费 263 万元，督促有关部门治理垃圾污染面积 15 亩。

一是主动作为，摸排线索。通过走访、实地察看、新闻媒体报道等方式获取案件线索，履行监督职责。中央电视台曝光内黄县陶瓷产业园区污染问题后，内黄县检察院认真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督促进行整改。中央环保部在暗访检查中发现，矿山开采造成我市西部部分山体裸露问题后，检察机关高度重视，立即行动，市检察院成立了由检察长、主管副检察长参加的专案组，分别向市国土资源局、殷都区政府和安阳市中联

水泥有限公司发出督促整改检察建议，建议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中联公司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有力促进了整改。

二是主动汇报，争取支持。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及时向党委、人大汇报，主动争取支持。北关区检察院发现安阳河崇义段河堤内垃圾污染环境、影响行洪问题后，主动向区人大进行汇报。区人大有关领导专门进行实地察看和调研，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随后，北关区检察院分别向北关区彰东街道办事处和北关区农林水牧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问题解决，使洹河堆积的7万立方米、25万吨垃圾很快得到全部清理，保护了安阳母亲河的生态环境。

三是加强协调，建立机制。注意加强与有关机关的协作配合，建立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机制。内黄县检察院联合县法制办、财政、环保、国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共同出台《关于加强行政公益诉讼工作协作配合的意见》，汤阴县检察院、安阳县检察院与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21个司法、行政机关，会签了《关于建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供了机制保障。

（四）正确把握监督方式，提升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质效

一是坚持依法审慎行使监督权。正确把握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的职能定位和权力行使边界，在办案中，始终坚持客观、公正立场，严格掌握监督条件和标准，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上。进一步规范民事申诉案件的受理条件，引导当事人用好诉讼救济程序，正确行使诉权。

二是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主动加强与法院的沟通配合，通过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对口业务部门专题会商、抗诉案件抗前、庭前沟通等制度，共同研究解决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注意监督的方式方法，区分不同情形，正确运用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方式。同时，对民事诉讼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合理运用类案检察建议监督的方式，督促法院依法自行纠正。

三是坚持强化法律监督与强化自身监督并重。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加强与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主动征求代表委员对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实行阳光检务，全面推行申诉人权利义务告知、申诉风险提示、被申诉人答辩等制度，及时公开民事申诉案件办案过程和结果，增强执法办案透明度。重视听取法院对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依法保障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权，不断规范监督行为，确保监督权依法正确行使。

（五）全面提升队伍素质，着力增强监督能力

队伍建设是民事检察工作的根本和保证，我们坚持不懈地加强对民事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和监督，不断提升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案件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要求以讲政治的高度对待每一起监督案件。全市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教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建立完善思想教育制度，广泛开展谈心活动，采取专题学习、座谈交流、

辅导报告、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引导民事检察干警加强道德修养，提高职业自律，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

二是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对检察人员的业务素质要求很高，要取得好的监督效果，必须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全市检察机关积极利用各种平台，培育专业化的民事检察队伍。大力开展民事检察业务培训、岗位练兵和精品案件评选，不断提高民事检察人员适用法律能力、证据审查能力、文书说理能力、分析论证能力以及做好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

三是加强纪律作风建设。高度重视民事检察队伍的纪律作风和反腐倡廉建设，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严格执行《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人员廉洁规范执法行为准则》，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自觉接受外部监督。近年来，全市民事检察干警未发生违法违纪问题。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虽然近年来全市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主要有：

（一）监督工作的成效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有差距。有的基层检察院“重刑事轻民事”的现象仍然存在，影响民事诉讼法律监督职能的发挥。有的基层检察院仍存在对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的问题，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监督力度不够。有的民事检察人员把握法律政策、办理新类型案件、释法说理和做群众工作的能力不强，规范司法的意识不强，办案质量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民事执行活动监督的法律规定还不够完善。关于执行监督的法律依据，《民事诉讼法》仅有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中对执行监督的规定仅有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和第一百零四条，且都是一般的程序性规定。执行监督的法律规定不细，导致在办案中缺乏刚性监督措施，弱化了监督效果。

（三）息诉罢访工作难度增大。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将检察监督置于法院的再审环节之后，当事人将检察机关的监督当作权利救济的最后途径，诉求得不到支持时，到检察机关上访甚至缠访、闹访的现象大幅增加，检察机关释法说理、化解矛盾纠纷的压力明显增大。今年上半年，中央巡视组交办我市检察机关的29起信访案件中，涉及民行监督的案件最多，有9件，占31%。

（四）民事检察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有待提高。部分干警虽然长期从事民事检察工作，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与新形势下民事检察工作职能拓展和业务增长的要求相比还不适应，全市检察机关整体上缺少既具有深厚的民事检察理论又精通民事检察业务的专家型人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监督的水平和质效。

三、加强改进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

全市检察机关将以这次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为契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按照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要求，补强民事检察，推动全市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牢固树立正确的监督理念。要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高度和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深刻认识做好新时代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转变“重刑轻民”思想，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正确认识处理在办案中监督和在监督中办案的辩证统一关系，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更好发挥检察机关在维护和促进民事司法公正中的职能作用，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要进一步提升办理民事诉讼和执行法律监督案件特别是抗诉案件的精准度和影响力，坚持把质量作为民事检察建议工作的生命线，用足用好再审检察建议、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检察建议、执行监督检察建议，探索、规范及完善检察建议发送、回复、抄送等相关配套制度，及时促请法院加以纠正，强化检察建议的刚性约束。

（三）全面加强公益诉讼工作。要突出公益诉讼重点领域，坚持效果导向，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把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作为公益诉讼的办案重点。同时，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出让领域的公益保护，认真研究《英雄烈士保护法》中设置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条款，争取办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党委政府支持的公益诉讼案件。

（四）加强民事检察队伍建设。以开展“规范司法行为、全面从严治检、推动转型发展”“抓党建、促规范、转作风、树形象”活动为抓手，全面加强民事检察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民事检察办案力量，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提升办案效能。大力开展民事检察业务培训，突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民事检察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全面提升监督水平。弘扬工匠精神，按照精品案件的标准办好每一起监督案件。

（五）更加自觉地接受监督。紧紧依靠人大的监督和支持开展民事检察工作，定期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审议。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虚心听取对民事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权正确行使。加强与法院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形成监督合力。深化检务公开，加大民事检察工作宣传力度，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评议，提升执法的亲合力和公信力。

尊敬的朱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检察机关关于加强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对民事检察工作的重视支持和有力监督。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好审议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全面提升民事检察工作水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建设区域性中心强市，助力中原更加出彩做出新的贡献！

关于我市检察机关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 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情况专项工作报告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常办〔2018〕30号）文件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工作要点安排，7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带领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内司工委的同志组成的视察组，对我市检察机关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开展了专题视察。视察组通过实地查看基层检察院、与相关人员座谈、听取我市两级检察机关工作汇报等方式，全面了解了2015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检察机关开展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及特点

（一）加强民事诉讼监督，努力维护司法公正

1. 加强对生效民事裁判的监督。近三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736件，其中，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476件；提请省检察院抗诉38件；市检察院提出抗诉52件（法院再审改判23件，调解6件，和解2件，撤销原判发回重审11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69件，法院采纳158件。

在监督过程中，全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是注重服务经济发展。依法妥善办理各类合同纠纷、投资纠纷中的民事申请监督案件，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二是注重保障民生民利。依法快速办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险、住房消费、医患纠纷等民生类案件。开展农民工讨薪专项监督活动，保护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办理涉及农民工讨薪案件96件，涉及农民工人数1081人，帮助追讨工资、追偿损失等33万元。三是注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办案中加强释法说理，坚持息诉和抗诉同等重要的理念，对不支持监督、终结审查等案件，耐心释疑解惑，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并积极与法院及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如在办理中央巡视组交办的高某信访案中，积极与林州市法院协调，法院依法对该案再审，再审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高某对结果表示满意，同意息诉罢访。

2. 加强对虚假诉讼的监督。一是建立一体化办案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充分发挥市检察

院在办理重大虚假诉讼案件中的组织指挥作用,对重大案件在全市范围内统一调度办案力量,进行集中攻坚。2016年,殷都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北关区法院对46起民事案件仅用2天时间就调解结案,明显不当,考虑到这些案件涉案人数众多、调查取证时间紧,市检察院决定成立由全市两级民行部门组成的联合办案组,同时对涉案的购房人员、企业人员、房管局和法院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极大提高了办案效率,成功突破了该虚假诉讼类案,2名承办法官受到纪律处分。二是认真开展调查核实,确保查清案件真相。对由于法官怠于履行职责或审判经验不足,导致案件涉及的相关证据审查不够细致、应予调查的事实没有认真调查,草率认定、简单结案的,进行认真核实,维护司法公正。汤阴县检察院办理的闫某与张某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监督案,涉案标的266万元,闫某伪造借条、制造虚假诉讼获取法院调解书,意图参与分配被执行人财产。汤阴县检察院在对案件进行细致分析的基础上,认为本案存在重大的虚假诉讼嫌疑,于是认真开展调查,对案件核心书证“借条”委托进行鉴定,证实该“借条”系伪造,为案件再审改判提供了有力证据。三是积极拓展案源,破解线索发现难题。通过加大对虚假诉讼宣传力度,提升社会认知度。加强与律师的沟通联系,及时获取案件线索。密切关注重点领域,有的放矢,重点审查,以案找案。2017年底,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房地产领域虚假诉讼案件过程中,发现4起房地产领域虚假诉讼线索,通过监督为国家挽回税收20余万元。

3. 加强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的监督。近三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提出审判活动违法检察建议138件,法院采纳130件,有效发挥了审判活动监督在维护民事司法公正中的重要作用。重点监督性质严重或当事人反映强烈的程序违法行为,提升监督效果。注重深挖程序违法背后隐藏的深层次违法问题,最终通过对人的监督,实现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如安阳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中,发现该案时隔15年未进行重审,严重超过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于是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并通过调查核实,查明长期未开庭审理的原因是承办法官严重不负责任,遂提出审判人员违法检察建议。安阳县法院采纳了建议,依法处理了相关责任人。

(二) 加强民事执行活动监督,努力维护司法权威

一是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内外协作。全市两级检察院通过加强上下联动,内部相关业务部门协作配合,实现办案信息互通、共享。通过与同级法院充分沟通协调,达成共识,形成监督合力。市检察院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会签了《关于开展执行案款集中清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建立定期联络沟通机制,使执行案款清理工作依法、快速、有效进行。

二是突出问题导向,紧盯重点环节。结合省检察院部署开展的为期两年的全省检察机关执行监督专项活动,聚集民事执行活动中群众反映最强烈、违法问题最集中的领域,重点监督重复立案,虚假立案,违法终结执行程序,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违法处置被执行财产,违反法定受偿顺序,失信惩戒措施使用不当等违法情形,以及其他群众反映强烈的消极执行、

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问题，办理了一批有影响力的监督案件，充分发挥出警示和震慑作用。

三是加强跟踪监督，确保取得实效。在对民事执行监督案件发出检察建议后，不是一发了之，而是继续跟踪了解法院或相关人员的落实情况，确保监督效果。文峰区检察院结合开展的执行监督专项活动，调阅了文峰区法院近年来的执行案件台帐，采取分类分批监督方式，对所监督的事项逐一列出执行监督清单，跟踪了解检察建议落实情况，通过监督，促使文峰区法院按照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交公安机关案件线索 12 起，对被执行人起到了巨大的震慑作用，大量难以执行的案件得以执行。

（三）加强公益诉讼工作，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一是主动作为，摸排线索。全市两级检察院通过走访、实地察看、新闻媒体报道等方式获取案件线索，履行检察监督职责。汤阴县检察院、龙安区检察院通过走访、实地察看，发现羑河河道、汤河光明路立交桥以东汤河南岸、龙安区善应镇珍珠村环境污染严重，监督后督促整改到位。中央电视台曝光内黄县陶瓷产业园区污染问题后，内黄县检察院认真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

二是主动汇报，争取支持。内黄县检察院就该院开展公益诉讼的情况分别向县委、县人大、县政府作了专题汇报，获得支持；北关区检察院向区人大汇报安阳河崇义段河堤内垃圾污染环境、影响行洪的行政公益诉讼案，区人大有关领导就该案专门进行实地察看和调研，促进问题解决，使洹河堆积的 7 万立方米、25 万吨垃圾得到全部清理，保护了安阳母亲河的生态环境。

三是加强协调，建立机制。内黄县检察院联合县法制办、财政、环保、国土、食药监部门出台《关于加强行政公益诉讼工作协作配合的意见》，汤阴县检察院、安阳县检察院联合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 21 个司法、行政机关，会签了《关于建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供了机制保障。

（四）正确把握监督方式，促进监督工作健康发展

一是坚持依法审慎行使民事检察监督权。正确把握民事诉讼法律监督职能定位和权力行使边界，在办案中，始终坚持客观、公正的立场，严格掌握监督条件和标准，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进一步规范民事申诉案件受理条件，引导当事人用好诉讼救济程序，正确行使诉权。

二是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主动加强与法院的沟通配合，通过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对口业务部门专题会商、抗诉案件抗前、庭前沟通等制度，共同研究解决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公正司法。注意监督的方式方法，区分不同情形，正确运用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方式，同时，对民事审判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合理运用类案检察建议监督的方式，督促法院依法自行纠正。

三是坚持强化法律监督与强化自身监督并重。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

加强与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主动征求对民事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实行“阳光检务”，全面推行申诉人权利义务告知、申诉风险提示、被申诉人答辩等制度，及时公开申诉案件办案过程和结果；开展民事检察工作专项宣传、“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增强执法办案透明度；重视听取法院对民事检察工作的意见，依法保障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权，不断规范完善监督行为，确保监督权依法行使。

（五）全面提升队伍素质，着力增强监督能力

一是重视思想政治建设。民行监督案件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要求以讲政治的高度对待每一起监督案件。全市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建立完善思想教育制度，广泛开展谈心活动，采取专题学习、座谈交流、辅导报告、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教育引导民行检察干警加强道德修养，提高职业自律，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

二是狠抓队伍专业化建设。民行检察工作对检察人员的素质要求很高，要取得好的监督效果，必须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全市检察机关积极利用各种平台，培育专业化的民行检察队伍。结合岗位练兵，认真开展民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民行检察人员适用法律能力、证据审查能力、文书说理能力、分析论证能力以及做好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

三是狠抓纪律作风建设。高度重视民行检察队伍的纪律作风和反腐倡廉建设，严格贯彻“八项规定”、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严格执行《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人员廉洁规范执法行为准则》，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自觉接受外部监督，近年来，全市民行检察干警未发生违法违纪问题。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关于执行活动监督的法律规定不够完善。关于执行监督的法律依据，《民事诉讼法》仅有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中对执行监督的规定仅有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3条规定，且都是一般的程序性规定。执行监督的法律规定不细，导致在办案中缺乏刚性监督措施，弱化了监督效果。

（二）信访息诉工作难度较大。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将法院再审作为申请监督的前置程序，使得当事人对法院判决的不满情绪直接转向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的检察机关，释法说理和化解信访工作的难度随之加大。今年上半年，中央巡视组交办我市检察机关的29起信访案件中，涉及民行案件最多，有9件，占31%。

（三）民行干警专业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全市65名民行干警，非民商法、行政法专业58人，占89%，虽然有部分干警长期从事民行检察工作，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全市检察机关整体上缺少理论水平高、精通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的专家型人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监督的质效。

（四）民行队伍后备力量不足。从目前人员年龄结构上看，全市民行干警中：50岁以

上干警 17 人，占 26%，30 岁以下的干警 3 人，占 4.6%；市检察院现有人员 10 人，其中，员额检察官 5 人，助理 4 人，事业编制 1 人，年龄均在 35 岁以上，50 岁以上的 4 人，年龄结构偏大，办案力量有待加强。

三、几点意见和建议

全市检察机关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维护司法公正的价值追求，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不断开创民事诉讼监督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新局面。

一要服务全市工作大局。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更好地发挥民事诉讼监督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职能作用，努力为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要不断提高监督水平。要加大对生效裁判、虚假诉讼、执行活动、审判程序、违法行为的监督力度，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手段，规范违法行为调查，将办理监督案件与释法说理、促和息诉结合起来，实现监督效果的最大化。要树立转型发展的理念，注重创新和探索，要主动开展工作，拓宽监督渠道，注重工作平衡开展，进一步提高监督水平。

三要注重加强宣传工作。要充分利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通过行之有效的方式大力宣传民行检察工作，通过宣传不断提升社会的认知度。一方面通过宣传为深入开展工作营造更有利的社会环境，另一方面通过宣传便于或有利于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监督、理解和支持。

四要加强民行队伍建设。要结合司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充实加强力量，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纪律建设，持续开展业务培训、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持续开展“抓党建、促规范、转作风、树形象”活动，持续开展业务培训，通过一系列活动的开展，不断提高民行检察队伍的素质能力和工作水平，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司法公正的民行检察队伍。

五要注重加强沟通协调。要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通过会签文件、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等有效形式，完善工作机构，畅通监督渠道，形成监督合力。

六要自觉接受监督。全市检察机关要紧紧依靠党委、人大支持开展工作，加强请示汇报，积极主动向党委、人大报告工作，自觉接受监督，赢得支持和帮助，推动解决监督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努力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转型发展。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8月29日，安阳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对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进行监督，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三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牢固树立正确的监督理念，不断加强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为维护司法公正、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市民行检察工作连续三年在全省民行业务考评中位于先进行列，2017年取得全省第二名的好成绩，并在全省民行检察工作会议上做了经验介绍。1起案件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的第二届民行精品案件评选活动中，被评为优秀案件，5起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民事诉讼监督优秀案件。对此，组成人员给予了充分肯定。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要服务全市工作大局。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更好地发挥民事诉讼监督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职能作用，努力为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要不断提高监督水平。要加大对生效裁判、虚假诉讼、执行活动、审判程序、违法行为的监督力度，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手段，规范违法行为调查，将办理监督案件与释法说理、促和息诉结合起来，实现监督效果的最大化。要树立转型发展的理念，注重创新和探索，要主动开展工作，拓宽监督渠道，注重工作平衡开展，进一步提高监督水平。

三要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要进一步提升办理民事诉讼和执行法律监督案件特别是抗诉案件的精准度和影响力，坚持把质量作为民事检察建议工作的生命线，用足用好再审检察建议、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检察建议、执行监督检察建议，探索、规范及完善检察建议发送、回复、抄送等相关配套制度，及时促请法院加以纠正，强化检察建议的刚性约束。

四要全面加强公益诉讼工作。要突出公益诉讼重点领域，坚持效果导向，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把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作为公益诉讼的办案重点。同时，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出让领域的公益保护，认真研究《英雄烈士保护法》中设置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条款，争取办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党委政府支持的公益诉讼案件。

五要加强民事检察队伍建设。以开展“规范司法行为、全面从严治检、推动转型发展”“抓党建、促规范、转作风、树形象”活动为抓手，全面加强民事检察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民事检察办案力量，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提升办案效能。大力开展民事检察业务培训，突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民事检察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全面提升监督水平。弘扬工匠精神，按照精品案件的标准办好每一起监督案件。

按照监督法及《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相关规定，请市人民检察院认真研究处理以上审议意见，并在三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意见的督办工作。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18年9月18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2018年8月30日)

尊敬的朱明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会议，各位委员以极其认真负责的态度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7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报告》、《关于2017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关于护城河改造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下面，受王新伟市长委托，我代表市政府作表态发言。

一、关于2017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报告

2017年，市各级各部门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繁重的发展任务，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支持打好“四大攻坚战”，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全市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同时也存在着不可忽视的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新兴产业对税收增长的拉动作用还不够显现、财政改革任务依然繁重等等。

对于这些问题，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加以解决。一是大力发展经济，培植新兴财源。继续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继续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培植新兴财源。加大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及各项上级补助资金力度，加强收入征管，确保应收尽收，依法征收，努力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二是深化财政改革，提高管理水平。要继续深化预算改革，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集中财力用于支持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和民生事业发展。三是加强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风险。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依法理财，规范操作，确保管好用好各项债务资金，控制财政风险，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关于2017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今年，市审计部门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深化审计监督全覆盖，加大对重大问题案件线索的查处力度，出色地完成了审计任务，充分发挥了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市政府历来都非常重视和支持审计工作，对审计查出的问题不遮掩、不回避、不护短，如实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诚恳接受人大监督，同时积极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整改。针对今年市本级审查出的问题，市政府建立了整改联席会议制度和整改督察机制，制定了整改方案，

要求相关部门、单位对涉及的问题逐条梳理，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对于整改行动迟缓、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市政府将启动问责机制，从严问责，决不姑息迁就。审计发现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市政府将按照有关规定，年底向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题报告。

三、关于护城河改造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护城河是安阳古城的有机组成部分，全面推进护城河综合治理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也是全市群众的热切期盼。护城河治理最大的瓶颈就是资金问题，为解决这个难题，我们将护城河综合治理和棚户区改造统一规划，分段包装到古城棚改项目中，最大程度的用好、用足国家的政策性贷款。

下一步，我市将全面启动护城河改造一期工程，通过项目一期的治理带动其他项目的推进，为安阳市古城治理开一个好头。我们将以此次人大议案办理为契机，积极行动，全力以赴，打好护城河综合治理攻坚战，通过三年的建设，彻底扭转安阳市古城区河湖坑塘生态环境恶化、污染加重的不利趋势，让古城重新焕发新的光彩。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

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8年8月30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共听取审议了4个工作报告和1个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并批准了2017年市本级决算，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会议听取审议了2017年市本级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市本级决算。组成人员认为，2017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市委决策部署和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要求，深入推进预算法实施，优先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支出，扎实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着力破解经济社会发展难题，较好地完成了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审计机关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重点任务，对2017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编制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审计，指出了预算管理、重大专项资金、三大攻坚战等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审计建议，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组成人员对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市人大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表示赞成。大家指出，要深入贯彻实施预算法，切实加强收入征管工作，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清理、整合力度，全面提升预算、决算工作水平，确保我市财政平稳健康运行。要加快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改革，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进一步强化防控债务风险的责任意识，拓宽合法融资渠道，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防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大家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要求，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认真做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各领域的政策措施和制度规则。同时，市人大常委会将继续坚持跟踪监督，适时听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关于护城河改造的议案”自2016年交办以来，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调研、代表视察等方式，对议案办理工作给予了高度的关注和持续的监督。这次常委会会议又一次听取审议该议案办理情况报告，重在持续跟踪问效，支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积极稳妥、科学

有效地推进护城河改造工作。通过审议，组成人员认为，该议案交办两年多来，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编制规划、保护文物、筹措资金、拆迁安置、水体治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基础性、系统性工作，为护城河的改造治理夯实了坚实基础。大家强调，护城河改造拆迁任务重、治污范围广、所需资金多、工作难度大，需要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大家建议，下一步，要围绕一期工程推进，制订阶段性工作目标，明确节点要求，细化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大拆迁安置力度，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工作，尽快启动改造工程，努力打造示范工程，确保议案办理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解决执行难问题，关系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及时实现，关系到社会经济发展的诚信基础，关系到全面依法治国的正确实施，对于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今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决战之年，为了加强对这一工作的监督和支持，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工作报告。组成人员认为，2016年以来，我市各级法院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积极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工作要求，紧紧围绕“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目标，凝聚合力，传导压力，激发活力，提升能力，强化威慑力，使我市执行工作呈现出力度大、工作实、措施新、效率高、氛围浓的显著特点，有力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国家法律的尊严，不少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大家强调，“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当前任务还很繁重，形势依然严峻，还存在着案多人少、欠账较多、质效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突出矛盾。希望全市各级法院和有关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信心，卯足干劲，再接再厉，攻坚克难，持续加大执行力度，持续规范执行行为，持续提升执行质效，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为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本次会议还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正确的监督理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依法加强对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并主动开展公益诉讼活动，为维护司法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大家指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对于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纠正破坏法制行为具有重要意义。新形势下，全市检察机关要坚持维护司法公正的价值追求，聚焦主责主业，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提高监督水平，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宣传工作，努力推动全市民事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有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围绕各项议题，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请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分别汇总整理成审议意见，送“一府两院”和有关方面研究改进工作参考。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7月14日，市委召开了十一届六次全会暨市委工作会议，对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进行了动员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专门研究确定

了具体的贯彻落实措施，下发了有关文件，希望大家认真抓好落实工作，为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不懈奋斗，为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陈志伟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祝振玲	市政府副市长
王明服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委副主任
曹更生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常凤琳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杜毅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罗永宽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主任
王俊岭	市财政局局长
刘斌	市住建局副调研员
冯靖宇	市水利局总工
郭河山	市审计局局长
牛永奇	林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敏	滑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桂安	内黄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菊叶	汤阴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冯家芳	安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岳金山	文峰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玉斌	北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志红	龙安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建民	殷都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苏平	文峰区正区长级干部
赵民才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崔庆法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调研员
刘素月	派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戴厚升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文涛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孙 光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副主任
刘楚孜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副主任
朱玉震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
李 阳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
徐 冰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
徐广润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副主任
孙国军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戴海波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副主任
张进忠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刘珠赛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调研员
桑维清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调研员
赵爱民	市人大代表
王长征	市人大代表
刘文丽	市人大代表
张宏伟	市人大代表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朱 明 王希社 周晓春 李苏庆 张善飞 靳东风 张保香 程新会
丁 琦 丁建宇 马宝红 王大鹏 王庭希 王海平 王新顺 牛建芳
付玉堂 付培森 刘党峡 孙志新 李广元 李长奉 李水平 杨卫兵
来玉生 张 玲 张建林 赵庆林 高 雁 崔小田 谢为章 蔡淮坤
薛忠文 魏有才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24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主持会议，副主任王希社、周晓春、李苏庆、张善飞、靳东风、张保香，秘书长程新会和委员共38人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更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监察委员会、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程新会作的《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议程（草案），作出了关于召开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

二、经审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三、经审议，通过了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提请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审议。

四、经审议，决定了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分组名单。

五、经审议，通过了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草案），提请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审议。

六、原则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初审了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稿）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会议要求，有关部门要认真吸收，积极采纳，进一步修改好、完善好这几个报告和规划纲要，如期向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

七、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王新伟辞去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

八、印发了《关于安阳市政府投资计划2017年执行情况和2018年建议安排意见的报告》。

九、经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任免名单另发）。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筹备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9月24日在安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程新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在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已于今年3月中旬全面启动。常委会党组决定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希社同志牵头负责大会筹备工作。大会筹备处先后两次召开了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研究确定了大会秘书处的机构设置、工作职责，明确了各组负责人，并就筹备事宜作了细致安排。9月22日，常委会党组向市委常委会汇报了本次人代会的有关问题，市委原则同意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刚才，主任会议就本次人代会的建议议程、日程、有关建议名单等事项进行了研究。由于领导重视，各方面积极配合，目前筹备工作正在顺利展开，代表大会可以如期举行。下面，我就筹备工作的有关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的指导思想

这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指导思想是：在中共安阳市委的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求真务实，改革创新，圆满完成会议的各项任务，组织和动员全市各级国家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认真完成今年乃至今后五年的各项奋斗目标，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而努力奋斗！

二、会议的建议议程

这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主要议程有八项：1、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审查和批准安阳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3、审查和批准安阳市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4、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5、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6、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7、决定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8、选举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选举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选举安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三、会议的建议日程

根据会议的预定任务，本次会议拟于9月26日开幕，9月30日下午结束。会期预计五天时间，大体安排是，9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时前各代表团报到，下午2时举行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结束后集中召开中共党员会议。9月26日（星期三）上午8时半举行大会开幕式，听取政府工作报告等。9月26日上午10时半至27日（星期一）上午，分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财政预算报告及本次大会选举办法（草案）。9月27日下午3时举行第二次大会，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和“两院”工作报告，通过本次大会选举办法（草案）。9月28日至29日，分团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三个工作报告，并酝酿各项候选人名单（草案）。9月30日（星期日）上午8时举行第三次大会，进行选举，表决通过大会各项决议（草案），作代表议案审理报告，组织新当选的8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宪法宣誓；下午3时半举行第四次大会，公布选举结果，组织宪法宣誓，市委领导讲话，举行大会闭幕式，各代表团返程。

四、代表团的组成及驻地

参加这次人代会的市人大代表共431名。编为10个代表团，即县（市、区）9个代表团，军分区、驻军、武警部队的代表组成1个代表团。其中，林州市、安阳县、滑县、内黄县、汤阴县五个代表团和文峰、北关、龙安、殷都区代表团的代表安排在中原宾馆食宿。其他不安排住宿的代表在中原宾馆就餐。

五、会议的安全保卫和信访工作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三个办公室已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切实做好当地的信访工作，避免会议期间出现成批上访或拦截代表的现象发生，确保会议顺利进行。信访组已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市公安局已就会议的安全保卫作出具体安排。

六、大会秘书处的机构设置和工作人员

大会设立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秘书长领导秘书处的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处下设九个组，分别为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议案组、计划预算组、后勤组、信访组、保卫组、纪律督导组。各组组长分别由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各方面的工作。各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和目标责任制，做到时间、任务、人员三落实，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事做。本着精干高效、勤俭节约的原则，本次会议将继续控制工作人员数量。工作人员除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外，其他从有关单位抽调，要求政治上可靠，办事能力强，认真负责，遵守纪律。目前，大会秘书处各组均已提出了各自的工作方案，细化了工作职责，各项筹备工作进展顺利，大会可以如期开幕。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建议议程

(2018年9月24日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安阳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三、审查和批准安阳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决定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
- 八、选举事项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18年9月24日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在安阳举行。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安阳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安阳市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选举事项（选举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选举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选举安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关于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18年9月24日安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善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河南省选举实施细则》和《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进行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本次大会应选代表名额443名，我市各县（市、区）和解放军驻安部队共10个选举单位，依法分别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和军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33名，留有机动名额10名。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当选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结果认为，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符合法律规定，433名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

林州市和安阳县分别于本月22日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王新伟（安阳县代表团）调离安阳，林州市市委书记王军（林州市代表团）调离安阳。截止目前，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实有431名。

这次换届选举，是我市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市委、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市委批转下发了《中共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意见的报告》。各选举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严格依法办事，按照代表的结构要求和代表条件组织推荐，依照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的原则进行选举，分配给各选举单位的代表名额，均如数选出。

这次选出的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各方面都有适当比例，代表结构进一步优化，代表整体素质明显提升，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在代表中，工人农民115名，占26.7%；党政领导干部115名，占26.7%；专业技术人员93名，占21.5%；企业负责人63名，占14.6%；其他34名，占7.9%。

民主党派 29 名，占 6.7%；无党派代表人士 138 名，占 32%。妇女 140 名，占 32.5%；少数民族 7 名，占 1.6。解放军代表 11 名，占 2.5%。市十三届代表 110 名，占 25.5%。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8年9月25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79名,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琦	马宝红(女)	王大鹏	王希社	王宝玉
王建国	王庭希	王爱宏	王新顺	牛建芳(女)
方圆	申明芳(女)	田海涛	史东林	付培森
冯学军	吕文霞(女)	朱明	任中普	刘纪献
刘建发	刘洁华(女)	刘党峡	刘润生	纪多辙
杜毅	李长奉	李长治	李公乐	李书林
李水平	李付广	李发军	李向前	李志伟
李苏庆	李现江	李继阳	杨志强	杨清成
来亮	来玉生	宋庆林	宋胜利	张玲(女)
张歌(女)	张建林	张保香	张善飞	张锦堂
陈志伟	武国斌	欧阳报军	易树学	罗永宽
周伟凤(女)	周晓春(女)	赵庆林	祝振玲(女)	聂孟磊
徐家平(女)	高雁(女)	高勤科	唐献泰	黄明海
曹更生	曹忠良	常凤琳(女)	常保利	葛爱美(女)
董良鸿	韩啸	程利军	程新会	靳磊
靳东风	熊金敏	薛忠文	魏有才	

秘书长

王希社(兼)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018年9月25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王希社

副主任委员：申明芳（女）魏有才

委 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王红兵	王宝玉	王秋群	王 辉
冯学军	杜建勋	李 可	李富生
张建林	陈 忠	贾晓军	雷 鸣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2018年9月25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张善飞

副主任委员：李书林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 琦	马宝红（女）	王俊岭	牛建芳（女）
申明芳（女）	冯学军	李长奉	杨奇才
宋胜利	张建林	魏有才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任免靳磊等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九款、第十款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

靳磊同志为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欧阳报军同志为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免去戚绍斌同志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王新伟

2018年9月24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新伟辞去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

(2018年9月24日安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27条规定，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王新伟辞去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备案。

辞 呈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因本人工作变动，现请求辞去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辞呈人：王新伟

2018年9月24日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决定任命靳磊为安阳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议案

安阳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提议靳磊为安阳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人选，请予决定任命。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8年9月24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决定任命靳磊为安阳市人民政府
代市长职务的决定**

(2018年9月24日安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决定任命靳磊为安阳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关于靳磊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4日，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任命：

靳磊为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

欧阳报军为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决定免去：

王新伟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戚绍斌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职务。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18年9月24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

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8年9月24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这次会议是本届人大常委会的最后一次例会，主要任务是为召开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做准备工作。在大家的共同努力，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议程草案、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等有关文件，原则通过了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对“一府两院”工作报告稿进行了初审，并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提请，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本次会议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审议并原则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过去四年多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工作报告稿表示赞成。大家一致认为，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依法履职，在加强经济监督、改善民生保障、促进法律实施、推进立法落地、发挥代表作用、强化自身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为我市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作出了积极贡献。

这些成绩的取得，凝聚着各位委员、各位同志的智慧和心血，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结果。四年多来，市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机关工作人员恪尽职守，甘于奉献，勤勉工作，积极作为，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付出了不懈努力，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此，我代表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对大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审议期间，大家对常委会及“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稿都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请各有关部门抓紧研究、认真吸纳，按照法定程序，将修改后的工作报告提请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在即。开好这次会议，对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实现市委确定的各项目标任

务，保证安阳发展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筹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大家要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对大会筹备工作再检查、再落实，确保衔接到位、有序推进，确保会风清正、节俭高效，确保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胜利召开、圆满成功！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朱 明	王希社	周晓春	李苏庆	张善飞	靳东风	张保香
程新会	丁 琦	丁建宇	马宝红	王大鹏	王庭希	王海平
王新顺	牛建芳	田 昕	付玉堂	付培森	吕文霞	刘党峡
孙志新	李广元	李长奉	李书林	李水平	杨卫兵	杨清成
来玉生	张 玲	张建林	赵庆林	高 雁	崔小田	谢为章
蔡准坤	薛忠文	魏有才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陈志伟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桑建业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委副主任
曹更生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常凤琳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杜毅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罗永宽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主任
赵民才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崔庆法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调研员
刘素月	派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戴厚升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文涛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孙光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副主任
刘楚孜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副主任
朱玉震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
李阳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
徐冰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
徐广润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副主任
孙国军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戴海波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副主任
张进忠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刘珠赛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调研员
桑维清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调研员